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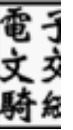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巧涵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725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725456A00_ATTCH1.odt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1年6月6日至6月12日持續線上遠距教學期間，教職員工出勤方式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5月20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67251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使學校整體校務順暢運作，並兼顧行政業務、線上教學、防疫及到校學生照顧、學習、用餐等人力調配需求，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方式，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校教師反映該班網路連線異常等情形，導致教師無法進行線上教學時，為免影響教學品質，請應先洽校內資訊組長檢修(包括將無線網路轉為有線網路運作等)，如確實無法改善者，經通報本局資訊中心確認無法立即改善後，得由學校同意當日授課方式調整為居家線上教學。
- 四、暫時停止實體授課期間，學生如經校內防疫小組決議返校

參與重要的學習與活動(畢業考、畢業典禮或團隊訓練等)，教師即應配合返校，無法到校者，校方應覓妥適合之代理(課)人員；家長如無法照顧其子女，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到校的學生(童)學習之基本照顧服務。

五、有關教職員工實施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，仍請依規定至差勤系統線上簽到(退)。

六、爾後配合本市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延長遠距教學時相關措施併同延長。

七、檢附學校網路連線異常通報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